

报刊与互联网相互转载作品涉及的法律问题探析

谢艳华

(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文章探讨的主要问题是,作品在报刊上发表后,若要将该作品上传到互联网上是否需要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应该经谁许可,向谁支付报酬;作品若首先在互联网上发表,是否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报酬在报刊上转载,若需要经许可并支付报酬,应该经谁许可,向谁支付报酬;报刊之间相互转载作品是否需要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转载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

[关键词]报刊;互联网;作品转载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64-03

一、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涉及的权利内容

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主要涉及作品的复制发行权,即以印刷、复印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及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

权利人对其作品享有复制发行权,意味着报刊要刊载作品必须取得权利人许可,无论是首次刊登还是转载,即无论作品是否已在其他媒体上发表都必须取得权利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除非属于法定许可情形或合理使用情形。

著作权法并未规定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已发表作品适用法定许可和合理使用,因此,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必须取得权利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二)涉及的权利主体

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应取得谁的许可?向谁支付报酬?是作者还是发表作品的网站?即谁是作品的权利主体?既然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涉及的是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的复制发行权,当然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那么,谁是著作权人呢?

《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应取得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而无须取得发表作品的网站的许可。

(三)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演绎作品的双重许可

演绎作品是指在已有作品基础上经过再创作行为而产生的新作品。演绎作品主要包括经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等产生的改编作品、翻译作品、注释作品、整理作品、汇编作品等。演绎作品经过两次创作,具有双重作者,因而具有双重权利人。根据著作权归作者享有的权利归属的一般原则,基于演绎作品是原作作者和演绎者双重创作行为的结果这一事实,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不应由原作作者和演绎者其中一方独享,而应根据二者对作品贡献的大小分享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34条明确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

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所以,报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演绎作品必须取得原作作者和演绎者双重许可并向原作作者和演绎者支付双重报酬。

二、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涉及的权利内容

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主要涉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权利人对其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意味着要把作品上传到互联网上必须取得权利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无论作品是否已在其他媒体上发表都需要取得权利人许可,除非属于法定许可情形或合理使用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曾经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即把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视为法定许可。但在国务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对该司法解释作了修改,删除了该项规定。即取消了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作品的法定许可。

因此,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必须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

(二)涉及的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包括报刊上发表的每件作品的权利主体和报纸期刊整体作为汇编作品的权利主体。

1. 报刊上发表的每件作品的权利主体

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每件作品应取得谁的许可?向谁支付报酬?是作者还是发表作品的报刊社?即谁是作品的权利主体?

《著作权法》第11条,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

规定的除外。

所以,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每件作品应取得该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向其支付报酬,而无须取得发表作品的报刊社的许可。

即使是发表作品的报刊社要把在自己报刊上发表的每件作品上传到互联网上,也要取得该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2. 报纸期刊整体作为汇编作品的权利主体

把作为汇编作品的报纸期刊整体上传到互联网上应取得谁的许可?向谁支付报酬?是作者还是出版该报纸期刊的报刊社?即谁是作品的权利主体?

因为报纸期刊作为汇编作品是汇集若干作品,并对其内容进行选择和编排后创作而成的作品,属于演绎作品,它凝聚了汇编者和被汇编作品的作者的双重创造性劳动,所以汇编作品存在双重权利主体——汇编者和被汇编作品的作者。

因此,他人若要把作为汇编作品的报纸期刊整体上传到互联网上应取得汇编者和被汇编作品的作者的双重许可,并向汇编者和被汇编作品的作者支付双重报酬。

即使是报刊社要将自己的作为汇编作品的报刊上传到互联网上,即报刊社推出自己报刊的网络版,也要取得被汇编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许可报刊社刊登自己的作品,报刊社仅仅取得作品的复制发行权,而将报刊上传到互联网,将纸质报刊变成网络版涉及的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必须另行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

(三) 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演绎作品的多重许可

这里所谓演绎作品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即改编作品、翻译作品、注释作品、整理作品,不包括汇编作品。

互联网转载报刊上发表的单件演绎作品应取得该作品原作作者和演绎者双重许可,并向原作作者和演绎者支付双重报酬。

他人把作为汇编作品的报纸期刊整体上传到互联网上,若该报纸期刊载有上述演绎作品,上传者应取得汇编者和被汇编作品的原作作者和演绎者三重许可,并向汇编者、被汇编作品的原作作者和演绎者支付三重报酬。

报刊社要将自己的作为汇编作品的报刊上传到互联网上,即推出自己报刊的网络版,若该报纸期刊载有上述演绎作品,也要取得被汇编作品的原作作者和演绎者的双重许可,并向原作作者和演绎者支付双重报酬。

三、报刊之间相互转载适用法定许可

报刊之间相互转载,涉及的是作品的复制发行权,本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但《著作权法》对此项权利作了限制性规定,《著作权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根据此规定,对于已在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其他报刊转载属于法定许可情形,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但是,报刊之间相互转载的法定许可是有条件的,即著作权人未声明不得转载、摘编。若著作权人已声

明不得转载、摘编,则报刊转载不得适用法定许可,必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才能转载,否则构成侵权。关于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方式,《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0条规定,著作权人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报刊转载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关于付酬标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关于付酬期限,《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应当自转载、摘编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四、报刊转载和互联网转载共同面临的法律问题

(一) 取得许可的方式和付酬标准

1. 取得许可的方式

根据《著作权法》第24条的规定,转载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的规定,要取得专有转载的权利,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许可转载的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2)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4)付酬标准和办法;(5)违约责任;(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另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转载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付酬标准

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转载作品的付酬标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首先,由当事人进行选择,可以选择自行约定,也可以选择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其次,当事人选择自行约定,但约定不明确的,应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二) 转载作品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1. 不得侵犯署名权

报刊和互联网相互转载作品均应依作者的意愿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不得随意删除作品上的署名,也不得随意改变作品上的署名方式,更不得将未参加作品创作的人作为作者在作品上署名。若转载的是演绎作品既不得侵犯原作作者的署名权和也不得侵犯演绎者的署名权。

2. 不得侵犯修改权

报刊和互联网相互转载作品未经作者许可不得修改被转载作品。不得随意改变作品内容,也不得随意给作品添加内容或减少内容。若认为有必要修改必须取得作者许可,否则构成侵权。

3. 不得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报刊和互联网相互转载作品不得歪曲、篡改作品。无论作者是否同意修改被转载作品都不得歪曲、篡改作品。若未经作者许可修改被转载作品,并且歪曲、篡改作品内容的,同时侵犯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若经作者许可修改被转载作品,但在修改过程中歪曲、篡改作品内容的,也构成侵权,即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三) 转载过程中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报刊和互联网相互转载作品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行为主要有: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报刊上转载互联网

上发表的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发行权;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3、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获得报酬权;4、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未指明作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5、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时擅自修改或歪曲、篡改作品内容,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对于不同的侵权行为,著作权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首先,对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转载行为,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报刊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均属于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三重法律责任的侵权行为。

根据《著作权法》第47条第1项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可能仅承担民事责任;也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双重责任;还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刑事三重责任。

民事责任是无条件的,只要构成侵权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行政和刑事责任是有条件的,承担行政责任的条件是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是侵权行为已构成犯罪,根

据《刑法》第217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次,对于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行为,应区分转载行为是否取得许可,分别确定法律责任。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转载后又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按照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转载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即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三重法律责任;若经著作权人许可后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但转载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根据《著作权法》第46条的规定,只需承担民事责任。

再次,对于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第46条的规定,只需承担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N]. 光明日报, 2002-08-15
- [3]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 [4] 辛尚民, 王忠.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研究(第九卷)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陶爱新]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issues in journal – internet reprinting

XIE Yan-hua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legal issues appeared in journal – internet reprinting. such issues include: whether it require permission and payment to reprint a published article from journals; from which party to ask the permission; which party should receive the payment; whether the situation changes or not if it is a internet – to – journal or journal – to – journal reprinting and what are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torts in reprinting.

Key words: journal; internet; reprinting

(上接第 63 页)

Companies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of 1929

LI Xin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depression during 1929 – 1933 has become a history, but people can still vividly remember its severe and far – reaching damage. There has been many versions of reasons for us to judge in detail: the un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precon sumption caused by fictitious prosperity which eventually lead to the clapse of econom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the crisis from the companies viewpoint according to its process.

Key words: companies; the great depression; developing process; reasons